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8
债券代码: 124008 债券简称: 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 124009 债券简称: 辉隆定 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华事务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为 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海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过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绩效考核等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0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陶秀珍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提供过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等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8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家；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 吴琳, 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 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以上,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熊亚菊, 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 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 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 审核经验丰富, 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海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注册会计师, 201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过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绩效考核等服务, 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0 年以上,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陶秀珍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注册会计师, 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提供过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等服务, 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8 年以上,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 行政处罚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 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	---------	---------	---------	--------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大华事务所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